

苏州旭亮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
30000 件、静电喷塑胶件 15000 件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绿鹏（验收）字第（0018）号

建设单位：苏州旭亮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梁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吴涛

项目负责人：张未

填表人：张未

建设单位：苏州旭亮五金电子有限

电话：13812730669

传真：

邮编：215200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菀坪社区同心东路北侧

编制单位：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62567024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吴江区松陵镇开平路 789 号金城大厦 1604、1605

目 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3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8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及仪器..... 18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19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十一、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26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27

表十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0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31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附图 4、环保设施等照片..... 32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33

附件 2、一般固废外售协议.....**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污水接管协议..... 36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39

附件 5、排污登记回执..... 45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旭亮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 30000 件、静电喷塑胶件 15000 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旭亮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苑坪社区同心东路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五金件、静电喷塑胶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五金件 30000 件、静电喷塑胶件 15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静电喷塑胶件 15000 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09	开工建设时间	2013.10		
调试时间	2014.0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1.25-2021.01.27 2021.02.23-2021.02.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6.6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 15 号, 2020 年 11 月 27 日)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2015 年 10 月 26 日)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26 日) (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11)《苏州旭亮五金电子有限年产五金件 30000 件、静电喷塑胶件 15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09 月) (12)《关于对苏州旭亮五金电子有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环建[2013]859 号, 2013 年 9 月 30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1 水质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限值（mg/L）	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及级别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 1996）表 2
颗粒物	1.0	
厂房外监控点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边界 2 类	dB (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修改单。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旭亮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 30000 件、静电喷塑胶件 15000 件项目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获得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吴发改行备发[2013]561 号。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菀坪社区同心东路北侧,租用吴江市菀发织造有限公司厂房建设本项目。

苏州旭亮五金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09 月委托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旭亮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 30000 件、静电喷塑胶件 15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09 月 30 日通过了吴江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吴环建[2013]859 号)。

本项目五金件部分取消建设,静电喷塑胶件部分已建设完成,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6.67%。职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八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14 年 05 月竣工,生产规模:年产静电喷塑胶件 15000 件。试运行期间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CH2102019)及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QSWT2101052)进行验收监测并由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建设单位应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对“苏州旭亮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 30000 件、静电喷塑胶件 15000 件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测。通过对排污情况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为最终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本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3。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五金件	30000 件	0	取消建设	2400h
	静电喷塑胶件	15000 件	15000 件	/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核实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全厂实际建设		增减量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静电喷塑流水线	/	1	/	1	0
剪板机	/	2	/	0	-2
折弯机	/	2	/	0	-2
电焊机	/	2	/	0	-2
数控冲床	/	1	/	0	-1
化粪池	/	1	/	0	-1
强排风装置	/	4	/	4	0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	1	0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350m ²	350m ²	/
	成品仓库		4000m ²	40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540t/a	450t/a	市政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	459m ³ /a	340m ³ /a	/
	供电		100 万度/a	56 万度/a	区域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 套“布袋除尘装置” 无组织排放	1 套“布袋除尘+活性 炭吸附装置”无组织 排放	/
	废水处理		化粪池定期由环卫清 运	委托环卫所托运至 吴江城南污水处理 厂处理	/
	固废处置	固废堆场 80m ²	危废暂存场所 40m ²		/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40m ²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根据监测期间使用量折算日消耗量，环评阶段主要原辅料及实际建设阶段核实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料核实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原料	注塑塑胶件	/	15000 万件	15000 万件	/
	塑粉	/	10 吨	10 吨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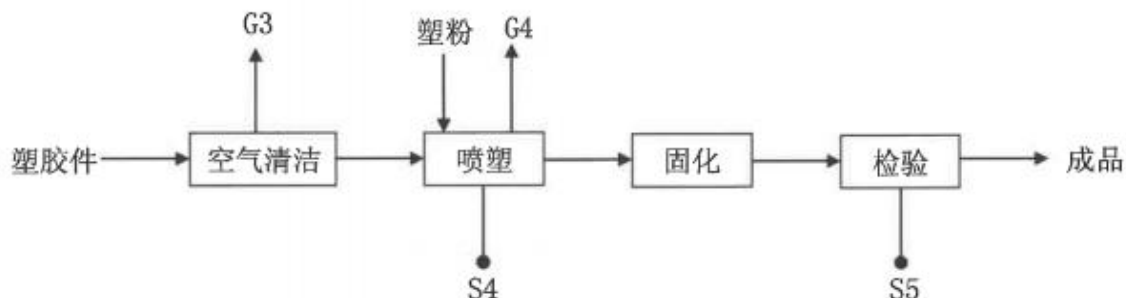


图 2-1 静电喷塑胶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空气清洁:塑件采用空气清洁，用高压气喷枪吹去表面灰尘，提高附着力，使塑粉牢固地附着在塑胶件表面，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G3）。

喷塑:工件进行静电喷粉，采用挂具平台挂在轨道上，然后逐个进入喷涂室进行喷塑，喷塑在高压粉末静电喷涂室内进行，喷涂系统包括电气控制系统、高压内置喷粉枪、流化床供粉系统，该喷涂装置有以下特点:高度集成化的电子线路、美观轻捷的喷枪造型、完美的密封形体结构、直观的电气气量显示、性能卓越的定级产品等，该套装置米用转翼式滤芯粉末回收装置，具有快速轻巧的铝合金转翼结构、高压脉冲转式气流清扫喷涂后的工件表面、均衡高效的清粉回收效率(99.9%以上)，是目前国内最先进的回收粉末装置，在喷塑过程中，喷涂房处于微负压状态，无塑粉外泄，塑粉回收装置自带的吸附过滤泵(喷涂方外，车间内)将绝大部分塑粉吸附，再经回收装置回收后重新回到喷枪使用，另有极小部分未吸附的无组织排放。喷塑挂具在反复喷塑过程中表面形成一层固化塑粉，利用喷涂完毕后间隙，用人工使用小刀片将挂具表面的固化塑粉刮去，该工序产生少量的固废——固化塑粉。

固化:静电喷塑后的塑粉未熔化，粘附力不够容易脱落，需要进入烘箱进行烘烤，烘烤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130℃，塑粉主要为环氧聚酯。

检验:喷塑制品经喷塑部件测试仪进行自动检测，经检验合格后作为成品入库。静电喷塑合格率达到 95%以上，不合格品重新用挂具送至喷涂房用人工使用喷枪对其进行补喷。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本项目属于九个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类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如下表：

表 3-1 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变化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未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取消建设五金件建设部分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不涉及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不涉及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涉及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不涉及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原环评设计喷塑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喷塑固化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无组织排放，优化废气处理工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固废塑粉交由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佑星公司处理，固废零排放。

表 3-2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由表 3-1、3-2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苏州旭亮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 30000 件、静电喷塑胶件 15000 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见表 4-1，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

1、废气：

喷塑废气：

本项目喷塑工序产生的喷塑粉尘，收集后进入 1 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化废气：

本项目塑粉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进入 1 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环卫所托运至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建设绿化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固化塑粉、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固化塑粉——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固化塑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佑星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4-1 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委托环卫所托运至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委托环卫所托运至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喷塑废气	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1 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	1 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固化塑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类别	环评阶段		预估年产生量 (t/a)	备注
		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1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固化塑粉	危险废物	HW12 900-255-12	0.05	0.05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9	6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本次以表格形式摘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及总量控制等污染防治效果结论，具体见表 5-1。

表 5-1 环评主要结论

类别	环评结论摘要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由于密度较大，大部分在车间内沉降，少量的粉尘、焊接烟尘和喷塑粉尘通过车间整体通风换气系统排出室外，厂界外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三多港
固废	固废“零”排放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排放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总量在吴江区域内平衡，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污水厂内，固废不申请总量

2、审批决定

苏州旭亮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对苏州旭亮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在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菀坪社区同心东路北侧建设规模为年产五金件 30000 件、静电喷塑塑胶件 15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

3、项目产生的粉尘、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无组织标准;加强对无组织废气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固体废弃物必须综合利用,不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

7、做好绿化工作,在厂区四周建设一定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试生产前须报我局备案,试生产期满(不超过 3 个月)必须向我局提交验收申请,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内有效。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检测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报告填写人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由检测单位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进行。

现场部分：1.全程序空白样：现场采样时，将纯水带至现场代替样品，采入样品瓶中，按规定加入固定剂，作为全程序空白样；2.现场平行样：①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油品（加采 1 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②当每批样品数<3 个时，加采 100%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部分：1.空白样测定：测定全程序空白样，且每批样品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含前处理）。2.样品精密度控制：除色度、臭、悬浮物、油外的项目，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一般样品，包括 10%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 20%~30%的平行样。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规定的控制指标或范围。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苏环监测【2006】60 号）、《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现场部分：1.全程序空白样: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预留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作为全程序空白样。2.现场平行：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实验室部分：1.测定全程序空白样，且每批样品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2.样品精密度控制：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3.监测方法允许时，做加标回收，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样品做加标回收。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 6-1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1.01.25	93.8	93.8	0.0	合格
2021.01.26	93.8	93.8	0.0	合格
2021.01.27	93.8	93.8	0.0	合格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根据气象参数厂周界外上风 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 设 3 个监控点	OG1-OG4	非甲烷总烃、颗 粒物	4 次/天，2 天
	车间外窗户及生产车间大 门外 1m	OG5-6	非甲烷总烃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注:“◎”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2、噪声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 米	▲Z1~▲Z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 2 天

注:“▲”表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记录：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QSWT2101052）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27 日及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CH2102019）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24 日对苏州旭亮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 30000 件、静电喷塑胶件 15000 件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线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名称	年生产时间 (天)	环评设计日产能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日 产能	负荷(%)
静电喷塑胶件	300 天	50 件	2021.01.25	45 件	90.0
静电喷塑胶件		50 件	2021.01.26	40 件	80.0
静电喷塑胶件		50 件	2021.01.27	40 件	80.0
静电喷塑胶件		50 件	2021.02.23	38 件	76.0
静电喷塑胶件		50 件	2021.02.24	44 件	88.0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表 10-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 烃	2021.02.23	上风向 (OG1)	0.91	0.91	0.90	0.79	1.49	4.0	达标
		下风向 (OG2)	1.49	1.14	0.99	0.93			
		下风向 (OG3)	1.24	1.16	1.23	1.17			
		下风向 (OG4)	1.21	1.30	1.27	1.18			
		车间门窗外 1 米 G5	1.15	0.92	1.02	1.20	1.20	6.0	达标
		车间门口外 1 米 G5	0.77	1.18	1.00	1.15	1.18	6.0	达标
	2021.02.24	上风向 (OG1)	0.85	0.87	0.89	0.85	1.70	4.0	达标
		下风向 (OG2)	1.15	0.93	1.00	1.01			
		下风向 (OG3)	1.00	1.63	1.70	1.15			
		下风向 (OG4)	1.00	1.63	1.70	1.15			
		车间门窗外 1 米 G5	0.97	0.84	0.79	0.83	0.97	6.0	达标
		车间门口外 1 米 G5	0.86	1.02	0.83	1.05	1.05	6.0	达标

表 10-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颗粒物	2021.01.25	上风向 (OG1)	0.186	0.171	0.190	0.322	1.0	达标
		下风向 (OG2)	0.220	0.206	0.207			
		下风向 (OG3)	0.237	0.257	0.276			
		下风向 (OG4)	0.322	0.291	0.293			
	2021.01.26	上风向 (OG1)	0.184	0.169	0.187	0.338	1.0	达标
		下风向 (OG2)	0.201	0.220	0.221			
		下风向 (OG3)	0.234	0.253	0.289			
		下风向 (OG4)	0.318	0.338	0.306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无组织监控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0-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 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1.01.25		2021.01.26-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3	厂界东外 1m 处	56.2	45.0	58.5	48.0
N1	厂界南外 1m 处	57.4	46.1	58.4	46.2
N2	厂界西外 1m 处	53.7	46.6	53.8	46.8
N4	厂界北外 1m 处	58.6	45.2	57.6	47.4
限值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生产设备等，设备全部正常运行，满足噪声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1.01.25，多云，风速 2.6-2.8m/s； 2021.01.26，多云，风速 2.6-2.8m/s。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固废核查结果：

表 10-4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固废类别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1	危险废物	固废暂存场所 80m ²	新建危废仓库 40m ² ，并设防雨、防渗漏、防溢流等措施，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40m ²

表 10-6 危险废仓库规范设置一览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设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 5mm 铝板、底板 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仓库内部分区规范设置了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危废仓库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规范要求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已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	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包括废活性炭、固化塑粉，废物类别为 HW49、HW12。已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危废仓库设置有围堰及环氧墙面，以及围堰，能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截留容积满足要求。	符合规范要求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废活性炭、固化塑粉，废物类别为 HW49、HW12，采取密闭贮存加设通风设施，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
5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 6 个月	符合规范要求

6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危废均为分类单独贮存，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	符合规范要求
7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废活性炭、固化塑粉单独存放，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情形。	符合规范要求
8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规范要求
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废活性炭、固化塑粉单独类存放，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也不与衬里反应，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规范要求
10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贮存，故危废仓库不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内、同时周边不涉及高压输电线路，故不在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内。	符合规范要求

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台账，悬挂于危废仓库内，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已选择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及时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已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废仓库，项目各类废物在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得到妥善的处理或处置的情况下，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企业危废仓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中的要求，由于固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在收集、暂存、转移处置过程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固废核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固化塑粉、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固化塑粉——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固化塑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佑星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10-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类别	环评阶段		预估年产生量 (t/a)	备注
		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1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固化塑粉	危险废物	HW12 900-255-12	0.05	0.05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9	6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十一、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表 11-1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所托运至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产生的粉尘、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无组织标准；加强对无组织废气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无组织监控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固体废物必须综合利用，不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固化塑粉——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固化塑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佑星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	本项目已落实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做好绿化工作，在厂区四周建设一定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厂区四周建设一定的绿化隔离带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表 12-1 监测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无组织监控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所托运至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
固体废物	固化塑粉——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固化塑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佑星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废零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	无	/
总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皆安全处置，做到零排放。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建议:

(1) 加强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维护与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 着重做好固废收集且由专人负责,进出危废暂存区的危废须做好台账记录,加强对运输和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3) 加强安全生产,确保环境安全;

(4) 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意识,本次项目验收仅对实际工况条件下进行,若以后增加其他生产工艺、延伸作业或与本次验收内容不一致时,应首先征求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后,方可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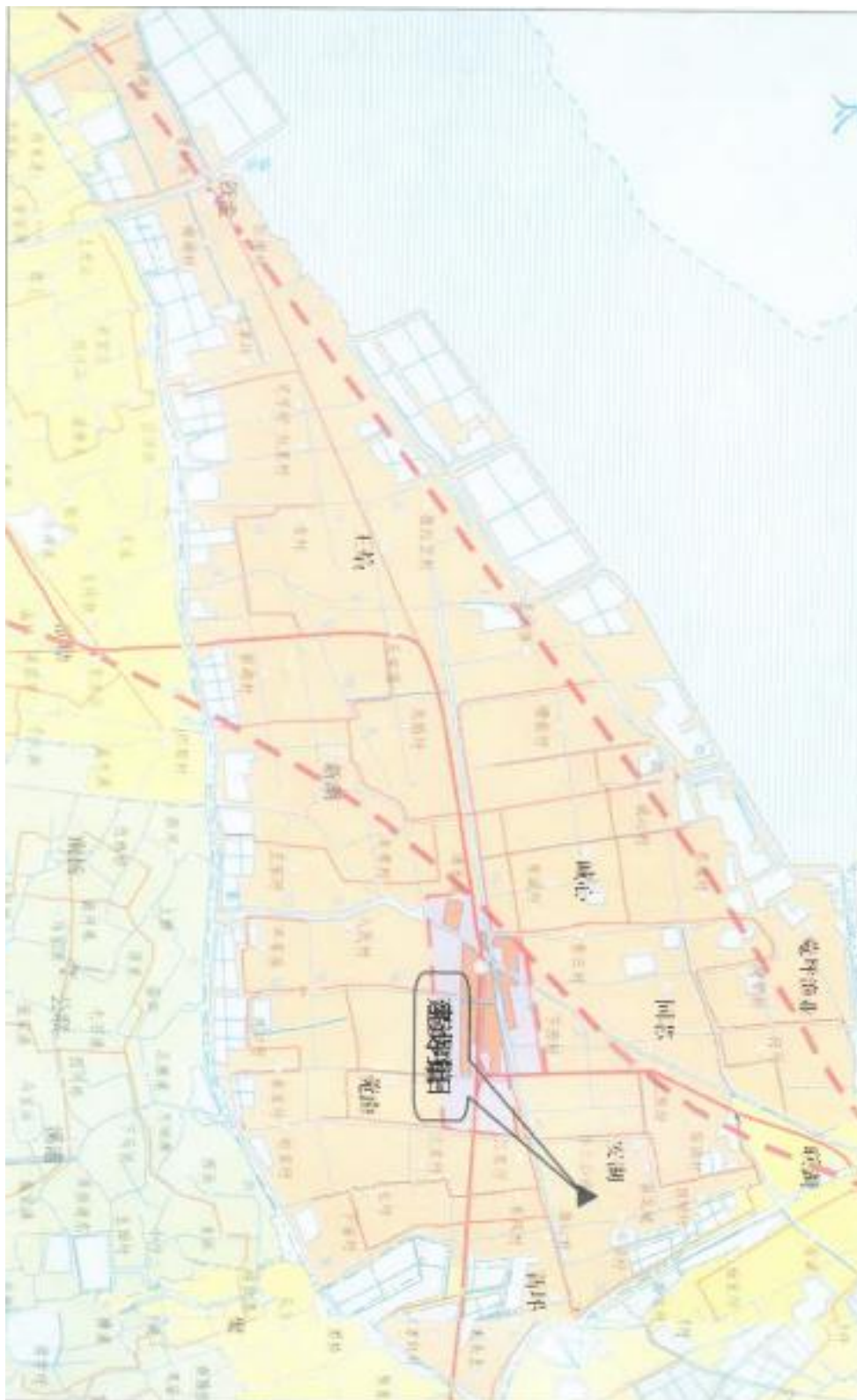
表十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旭亮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 30000 件、静电喷塑胶件 15000 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菀坪社区同心东路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五金件 30000 件、静电喷塑胶件 15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静电喷塑胶件 15000 件		环评单位		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吴环建[2013]8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10					竣工日期		2014.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6.6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苏州旭亮五金电子有限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污染防治设施图



危废暂存处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建[2013]859 号

关于对苏州旭亮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旭亮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对苏州旭亮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在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苑坪社区同心东路北侧建设规模为年产五金件 30000 件、静电喷塑胶件 15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

3、项目产生的粉尘、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标准；加强对无组织废气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固体废弃物必须综合利用，

不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

7、做好绿化工作，在厂区四周建设一定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试生产前须报我局备案，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必须向我局提交验收申请，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环境监察大队 太湖新城环保办

抄 报：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印发

附件 2、污水接管协议

FWXY-II-(CN)-20190046

水排入市政管网服务协议（II类）

甲 方：苏州市吴江城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

乙 方：苏州旭亮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排水管网设施的维护、监督及管理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苏州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排水户基本情况

- (一) 接管地址：_____。
- (二) 排放口编号及坐标：WSPF-YYL-005_____。
- (三) 接管方式：自设_____。
- (四) 排水性质：生活污水_____。
- (五) 排水量：4 吨/天

第二条 协议期限为 1 年。

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止。

第三条 产权分界

- (一) 产权分界点以乙方接入的市政污水井为界限。
- (二) 甲乙双方各自负责己方界限内排水设施的维护管理。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应保障市政污水总管的畅通。
- (二) 甲方有权不定时进入乙方内部监督乙方是否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排水量、排水性质、排水水质进行正常排水。
- (三) 在乙方违反本协议相关条款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排水口进行封

堵，并直接终止本协议。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享有在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及时间内正常排水的权利。
- (二)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要求实施排水，并配合甲方做好排水监督工作。
- (三) 乙方须做好内部排水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
 - 1、定期做好管道疏通，格栅、隔油池等设施的清理工作；
 - 2、不得擅自移动、拆除内部排水设施；
 - 3、不得擅自改变排水设施用途，确保雨污分流彻底；
 - 4、对内部排水户有监督责任，防止其对排水设施进行改动、破坏等行为。
- (四) 因乙方行为造成市政管网堵塞、损坏等，由乙方负责修复
- (五) 乙方内部排水设施必须雨污分流，并符合国家和地方规范。排水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同时不影响本管网终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且不得有以下行为：
 - 1、将生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 2、排水水质过低；
 - 3、水质水量发生较大变化未提前告知甲方；
- (六) 乙方应每_____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排水水质进行检测，并将检测报告提供给甲方。
- (七) 乙方排水口监测数据须上传至甲方，并保证数据真实有效。
- (八) 因乙方原因，其排水口被甲方封堵后，须整改完成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FWXY-II-(CN)-20190046

(九) 乙方若在生产工艺、生产产品等生产要素上发生改变，应提前告知甲方。

(十) 乙方须在本协议期内办理完成相关的环保验收工作。

(十一) 1、乙方需在本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办理排水许可证，逾期未办理者，需重新勘察及签订协议；

2、乙方在取得排水许可证后，方可进行排水。

第六条 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其它事宜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事故，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应协商做好善后工作。

第八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电话）：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WJLYGF2020

甲方: 苏州旭亮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 吴江区菀坪同心东路北侧

乙方: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江运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 18 号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为危险废弃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该废弃物不得污染环境, 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现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单位,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协商一致, 签署合同如下:

第一条、 废弃物的种类、重量: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弃物的种类以报价单为准, 未在报价单上的废弃物名称不属于本合同范畴: (附报价单)
- 2、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 应当提前通过邮件方式告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 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邮件内容及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 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还需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第二条、 重量确认: 甲方每年废弃物处置量计划为 吨, 乙方按照该处置数量涉及处置方案, 制定处置计划, 甲方按照计划处置量支付费用, 如果甲方每年处置量在计划数量以内, 则处置费用不作调整; 如有超出计划的部份乙方可以拒收, 乙方同意处置的, 超出部份按平均单价另算。

第三条、 废弃物的包装

- 1、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 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 2、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规范写全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运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 18 号

电话：0512-63401666 传真：0512-63402666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

产废单位：苏州旭亮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八位码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处置费（元）
1	固化塑粉	900-251-12	20	桶装	焚烧	5000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2	袋装	焚烧	
3						
4						
备注	1：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请勿向外提供。 2：报价含处理费、13%增值税+其它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标签内容，分类储存及包装，不得混装，如甲方未按规定粘贴合规的危险废物标签，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由此产生的运输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废弃物的运输：

- 1、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乙方在此基础上与甲方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2、 甲方负责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包装、贮存，甲方有义务将本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运输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 3、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3 天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第五条、 废弃物的交接

-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 甲方应确保管理计划通过，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确认。
- 3、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甲方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组织安排装载人员，并指定专人负责装载过程。

第六条、 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 1、 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2、 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后，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乙方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第七条、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13%增值税+其他，详见附件报价单。
- 2、 结算方法：
鉴于甲方委托处置量比较小，双方约定计划内处置量为固定价格，在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报价单金额。

第八条、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合同生效的同时，即涵盖之前签订的相关废弃物的处置合同，此前合同自动终止。

3、乙方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乙方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附项

1、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苏州旭亮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1 年 3 月 20 日

乙方（盖章）：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1 年 3 月 20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设、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584001579

名称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建荣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 79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 含金属有机化合物废物 (HW19), 含砷废物 (HW21, 仅限 193-001-21、193-002-21、315-001-21、315-002-21、#315-003-21、336-100-21、397-002-21),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醚废物 (HW39), 含硅废物 (HW40), 含有机过氧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 废有机溶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285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

供呈江百隆包袋材料专用(备案)
第44号本资料未盖章及西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2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27 日

白話二律的發表，引起
家企事居周知，意含示
示成“一覽而知”記，
為家、自時，即發在早。



照
执
业
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265502040 (5/1)

名称	吴江协峰新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建荣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吴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雷塘街18号
营业期限	2001年01月17日至****
成立日期	2001年01月17日
注册资本	204.0816万元整

竹类项目：经营物资经营（限必须经批准的项目，经营项目可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取得批准为准）。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薄膜生产、除炭包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9日 白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2016年11月15日

附件 5、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90815591717001Z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旭亮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吴江区松陵镇菀坪社区同心东路北侧（安湖村28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0815591717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8月31日	
有效期：2021年08月31日至2026年08月3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